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意向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描述

2022年12月7日公司与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骏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创始人团队刘昌国、陈浩、章思蜀签订了《苏州悦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意向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二、终止原因

自签署意向投资协议以来，上海金浦鲲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骏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创始团队都展现了非常专业的能力，各方积极推进与本次投资合作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根据各方汇集的信息与各方就本次涉及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探讨，但由于创始团队核心技术成员之一竞业禁止情况不能满足投资合同约定条款，公司决定终止该合作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签订的意向投资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参与各方未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和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出资。因此，终止意向投资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以及钠离子电池材料产业规划，公司仍然会围绕普鲁士蓝（白）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产业链进行投资布局。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